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要求，我们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小莉	11	2	9	0	0	否
曹恒	11	2	9	0	0	否
董安生	11	2	9	0	0	否
许倩	11	2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许倩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独立董事吴小莉、曹恒、董安生、许倩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陆政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吴小莉、曹恒、董安生、许倩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吴小莉、曹恒、董安生、许倩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提名杨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

4、独立董事吴小莉、曹恒、董安生、许倩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吴小莉、曹恒、董安生、许倩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吴小莉、曹恒、董安生、许倩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吴小莉、曹恒、董安生、许倩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聘任曹燕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吴小莉、曹恒、董安生、许倩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与董事会决议公告一起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各位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审部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管提名、薪酬与考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对董事会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审议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还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积极建议。

3、借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听取有关高管、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并实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4、在本次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年度董事会有关议案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努力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小莉：

曹恒：

董安生：

许倩：

2019 年 4 月 26 日